

第二篇 在地上為人的基督

讀經：路加福音一章 1-4 節、二章 41-52 節、三章 21-23 節、四章 1-12 節、18-19 節

在地上為人的基督——路加的認識

一個基督徒的屬靈生命要往下扎根、向上結果，其基本的要訣，就是要認識基督。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（西二 9）。我們對基督認識有多少，我們才能享受基督的豐富多少。

由於基督有測不透的豐富，所以兩千年來，「認識基督」這個題目是一直傳講不完，述說不盡的。那麼我們應當怎樣，才能稍微認識這位無限豐富的基督呢？我們可以從聖經中，舉出幾個例子作為參考。前面已經題過博士所認識的基督，是道成肉身的基督，接著我們還要引伸路加對基督的認識。

耶穌基督降世為人，三十三年半之久，祂是以人子的身分，來證明祂是神的兒子，是人類的拯救主。限於篇幅，我們僅能將醫生路加，對基督認識的幾個重點，略述之。

詳細考察而認識基督

路加福音的著者是醫生路加，他不是直接蒙主耶穌親身呼召的門徒，他乃是使徒保羅的一位同工。他與保羅的關係很密切，保羅稱他為「親愛的醫生」，可見路加是醫生。一個身為醫生者，自然不迷信，也不盲從，因為他曾受過高深的教育。自從他蒙恩得救之後，就決志對他所認識的耶穌基督之生平，作一番詳細徹底有系統的考查。

路加福音一章 1-4 節記載：『提阿非羅大人哪，有好些人提筆作書，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，是照傳道的人，從起初親眼看見，又傳給我們的，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，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寫給你，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。』此段記載，一開始就表明路加作事的認真，是不隨便，不馬虎的。首先說到這班見證人和傳道人，都是曾經親眼看過主耶穌行神蹟，例如變餅給五千人吃飽；也親眼見過主醫病、趕鬼、行異能；又是親耳聽見過主耶穌講道。根據他們的見證、口述、記錄、編寫，著載成書，然後醫生路加再把每一本見證記錄，

從頭到尾精心研讀，並詳細查考，最後再謄寫出來，使你知道所錄寫的，都是千真萬確的事實。

好些人信主之後，信心還是搖擺不定。記得我年輕蒙恩得救時，靈裏得到大復興，生命起了大改變。後來進了大學，修讀一科心理學。誰知修完心理學科之後，心中對主竟起了疑惑，深恐我所相信的耶穌會不會是心理作用而已。就在困惑之中，主的憐憫臨到我身，使我生了一場大病，叫我在病中經歷主，病癒後，信心被主堅定，也親身體驗我所信的主，的確是又真、又活，不誤事的神。說到這裏，請問弟兄姊妹，你們是否也因閱讀了一些理論學說，以致信心搖動，對主疑惑呢？要知道一個人完全信靠主，必須親身經歷、親自體驗。路加是醫生，主耶穌在地上時，他並不在場，他怎能寫出路加福音呢？這不僅是一面根據他經過周詳的考察，一面也是由使徒保羅傳授錄寫，但更重要的，是得到聖靈的啓示。

我們可以從路加的福音記載，與其他福音書錄寫的相異點來看，主如何以人的身分地位出現，表明祂是神子也是人子。

（一）十二歲上聖殿

馬太福音、馬可福音、約翰福音，都沒有記載主耶穌童年時代的故事。只有路加福音詳細記載，主耶穌如何降生，也提起如何作孩童。感謝主！我們該怎樣作小孩子，怎樣作少年人，路加福音把主耶穌怎樣作孩子，作少年人的光景記述出來。現在我們一同來看，主耶穌十二歲時之光景。

1. 以父的事為念

每年的逾越節，約瑟和馬利亞都上耶路撒冷去過節。主耶穌十二歲時，祂跟父母一同上耶路撒冷去過節。節期滿了，他們就回家去，孩童耶穌仍留在耶路撒冷。他們並沒發覺，以為祂是在同行的人中間，及至走了一天的路程，才發現耶穌不見了。他們連忙就在親族和熟識的人中尋找，既找不著，即返回耶路撒冷。過了三天，就在聖殿裏找到了耶穌。

那時，孩童耶穌在殿裏，坐在教師中間，一面聽、一面問。馬利亞對祂說：『我兒，你為什麼向我們這樣行呢？看哪，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。』耶穌說：『為什麼找我呢？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？』（路二 49）此話說出主耶

耶穌在童年的時候，就是以父的事為念。

故此，我們也要學習從年輕的時候，就要以父的事為念。我們看主耶穌，他幼年時候就以父的事為念，後來長大出來作工時，更是充分表露祂是如何的以父的事為念。

有一次，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，耶穌上耶路撒冷去，他看見聖殿荒涼，人在殿裏賣牛、羊、鴿子和兌換銀錢。他立刻用繩子當鞭子，把牛羊、鴿子趕出去，又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，並疾聲厲色對他們說：『把這些東西拿去，不要將我父的殿，當作買賣的地方。』這時門徒才想起經上記著：『我為你的殿，心裏焦急，如同火燒。』（約二 13-17）。此段史實更說出祂一生都是以父的事為念。青年弟兄姊妹，有一件事必須牢記在心：你為什麼讀書呢？你讀書乃是以父的事為念。在教會中更是如此，願主憐憫，使我們一生受「以父的事為念」的思想所支配。

2. 服在人手下學習作人

剛才我們看到耶穌十二歲的時候，在殿裏與教師們應對自如。眾人都希奇祂的智慧超人，就是當父母找到他時，怪他不該讓他們找得傷心。但他對父母說，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之後，接著『他就同他們下去，回到拿撒勒，並且順從他們。』（路二 51）聖經說，他是順從父母，意即服在人手下學習作人。此話含意，不僅要我們在家庭裏好好順從父母，更要我們在教會中，也要學習在屬靈長者手下接受帶領。順從的功課須要在年輕時就學好，這是聖經的教訓，非同世界的學問。

在馬尼拉教會中，我擺出較多時間在青年工作上。有時候到弟兄姊妹家看望，作父母的就告訴我：「鄭弟兄！我的孩子對父母很不禮貌」；有的說：「我的女兒在學校表現固然不錯，可是在家裏卻不肯聽話」；有的說：「我的兒子在教會中，禱告起來聲音又高昂、又響亮，可是在家裏，卻是一點點小事情就要發脾氣鬧意見」……。感謝主！也有的父母背後稱讚他們的兒女說：「我的孩子自從被主復興後，真是變成另一個人。」盼望青年弟兄姊妹，都能作個被父母背後欣賞稱讚的孩子才好。

也有青年的弟兄私下來找我交通說，鄭弟兄！我的父親思想太頑固，真是老

古董，我們實在交不通。青年的弟兄姊妹，我們千萬不可以這樣，我們看主耶穌十二歲的時候，可以說已經相當有屬靈智慧了，然而祂並沒有輕視作木匠，無才能、無學問的父母。祂是神的兒子，祂有超凡過人奇特的智慧，但是祂在地上為人的時候，尚且順從父母，何況你我呢？相信你們的父母，大都是受過教育，不致於是蠻不講理的。如果當你的看法、意見與父母不同時，應該先有順從的態度，然後心平氣和的與父母商量研討。誠然的，順從的功課雖是不容易學習，但若要走主的道路，卻是非好好的學習不可。

3. 在神豐滿管治下生活

路加福音二章 42 節說：『當他十二歲的時候……』，「十二」是豐滿管治的數目。在新耶路撒冷滿了十二的數目：有十二個門、十二位天使、十二個支派的名字、十二根基、十二使徒的名字、十二顆珍珠……都是十二。「十二」說出神豐滿的管治。神為管治我們，祂就興起萬事，包括一切環境、人、事、物效力。在學校裏有師長、同學；在社會上有上司、同事。總之，在我們四周圍有許許多多的人、事、物與我們接觸，都是神要訓練我們，管治我們的工具。

比如，有時候你坐公共汽車，你已經付錢買好車票了，但是檢票員還是硬要你再付錢，這簡直是冤枉，可能你要冒火，甚至叫你怒不可遏。是的，有許多不講理由的事臨到你身上，就在這個時候，看看你反應態度如何？弟兄姊妹，只要你是走在這條生命道路上，神必定興起許多人、事、物來訓練我們，所以我們要學習服在神豐滿管治之下。

（二）三十歲出來傳道

根據舊約時代，利未人要滿三十歲，才能出來事奉主。如果未到三十歲，不可以出來事奉主，必須等候到滿三十歲。舊約中充滿基督的預表：舊約的利未人，有一預表是指著神的兒子耶穌基督。

『耶穌開頭傳道，年紀約有三十歲……。』（路三 23）意思是主耶穌三十歲開始出來事奉神。主耶穌為什麼二十八歲不出來，二十九歲也不出來，一定要到三十歲才出來呢？如果主耶穌二十八歲、或二十九歲出來，難道智慧會比三十歲差嗎？不會罷，是嗎？祂所以三十歲才出來，一面說出利未人的預表，同時也表

明耶穌基督，是真利未人。那麼耶穌三十歲出來事奉神，所包括的屬靈意義是什麼？

1. 生命遠到豐滿的度量

通常一個人到了三十歲，可以說他的身量、智慧都達到成熟的時候。在屬靈上，預表生命達到豐盛，所以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的屬靈生命，必須達到豐盛才可以。

今天太多的基督徒是貪圖安逸、追求世福，那肯撇下一切背起十架跟隨主呢？自忖只要將來能上天堂，作個看門的也好、掃地的也好，只要不下地獄，就心安理得了……。我實在告訴你，如果你真是這樣空思妄想，到那一天，你必要大大的蒙羞，在永世裏，你必定要大大的受虧損。要知道神在每一個基督徒身上，有一個定旨，就是要我們的屬靈生命，達到豐滿的度量，以期在永世裏有真實的果效，永遠的價值。

今天在教會中太多嬰孩式的基督徒。三十歲並不是指著得救三十年，有的基督徒蒙恩得救雖不滿十年，但他的屬靈生命，卻已經三十歲了。反之，有的基督徒雖得救已經三、四十年了，但他的屬靈生命，仍停頓在幼稚狀態，好像只有四五歲而已。所以不在乎你作基督徒多少年，乃在乎你信主之後，是否認真追求主？多少隱藏扎根的屬靈生活？多少向上開花結果的實際彰顯？是否認真學習接受十字架？真盼望我們都能向主求告說：「主阿，求你保守我，使我在餘下的年日中，能更多活在主面前，往下扎根、向上結果，好叫我們屬靈生命，能達到豐滿的度量、豐盛的彰顯。」

2. 真利未人

關於利未人的屬靈意義，我們要提出三點：

①. 為主而活

何謂真利未人呢？我們知道舊約時代，以色列民共分為十二支派，每個支派的男丁，平時都必須有工作，戰時也都要當兵出征打仗，保國衛民。但是只有利未支派不必作工，也不必當兵，他們是專門辦理會幕中的事奉，就是專一事奉耶

和華。所以他們是一班被主分別為聖，專一為主而活的人。而在這班為主活的利未支派中，亞倫家裏的男丁，又特別被分別出來作祭司，盡祭祀的職分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請問你們人生的意義，是為自己活，或是為主而活呢？要知道一個屬靈長進的基督徒，很自然的是過著奉獻、捨己、為主的生活。所以一個真正的利未人，就是為主而活的人。

②. 以事奉為業

其次一個真利未人，乃是以事奉為業。舊約的利未人，不必耕種，也不必畜牧，他們乃是以事奉耶和華為業。弟兄姊妹，要記住你的職業是什麼？是「事奉」。雖然你現在是作學生，但是要知道，我們每個奉獻的人，都是以事奉為正業。

③. 維持見證

真利未人也是維持見證的一班人。當時利未人是服事整理會幕等事宜，諸如擡扛聖具，歌唱的，守門的……等。在舊約時代會幕的事奉，是託在利未人的身上，所以利未人是維持見證的一班人。就今日新約時代而論，教會的興衰，也是維繫在利未人身上。這一班利未人是誰？就是你，就是我。所以在教會中弟兄姊妹冷淡退後不愛主，愛世界，責任在我們身上，我們的責任何等重大啊！真盼望耶穌在地為人的光景，也能成為我們在地為人之藍本，生活之準則。

（三）勝過試探

當主耶穌出來傳道之前，聖靈先引祂到曠野，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。今天魔鬼也同樣試探我們，所以我們在此非提不可。主耶穌在曠野四十天，受魔鬼試探三次，這三次的試探在約翰壹書二章已詳細解釋，現在我們來看主耶穌，在魔鬼三次的試探上，如何得勝有餘。

1. 勝過肉體的情慾

『魔鬼對他說，你若是神的兒子，可以吩咐這塊石頭變成食物。』（路四3）屬靈的意義是滿足肉體的情慾。當主耶穌四十晝夜禁食之後，實在感到饑餓萬分，魔鬼就乘機引誘試探祂，要祂把石頭變餅，一面可以顯出祂的偉大，一面可以充

饑果腹。但是主耶穌回答說：『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』意思說主耶穌是看重神的話，過於肉身的食物，也是指著勝過肉體的情慾而言。

每年我回臺灣去，都看到都市建設的進步。這件事實，一面雖然令人高興，但是另一面，在我靈裏卻非常沉重，深深覺得都市的進步，對青年人的試探很大，尤其對青年的基督徒更甚。例如主日該分別為聖，好好敬拜主。但許多的青年弟兄姊妹，卻覺得難得主日沒有上課，應該輕鬆一下才是，於是就三五成群結隊相約出遊，一出門，引誘立即就來，試探接踵而至。太多的青年弟兄姊妹，經不起肉體情慾的驅使，遂被引誘試探所勝，因而貪愛世界、追求逸樂，不愛主、不愛神。在菲律賓我發現不少青少年人，小小年紀，只不過十五、六歲就在談戀愛，以致荒廢學業，實在可怕。如果已經二十多歲，到了結婚的年齡而談戀愛，那當然就合情合理。但是初中時代就談戀愛，未免言之過早吧！太多年輕人，年紀輕輕，就放縱肉體的邪情私慾，以致墮落甚至犯淫亂的罪。

還有一面，說罪又不是罪，但也是肉體的情慾，就是專門講究生活享受，要吃好、穿好、住好等。不是說，不可過著安舒的生活，而是說不要整日忙著為肉體的舒適，生活的享受而著想安排。有的青年人只喜歡吃鷄、鴨、魚、肉，至於青菜淡飯，就不願意入口。有的住宿環境較差，設備不夠理想，就埋怨不滿。至於衣著方面，日新月異，青年男女都喜歡順潮流、趕時髦，這也都是肉體的情慾。

2. 勝過眼目的情慾

接著魔鬼又帶耶穌上了高山，霎時間，把天下萬國的榮華，都指給祂看，又說『這一切權柄榮華，我都要給你，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，我願意給誰就給誰。你若在我面前下拜，這都要歸你。耶穌說，經上記著說，當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事奉他。』（路四 6-8）此段耶穌與魔鬼的對話，是指著眼目的情慾說的。

青年弟兄姊妹，對眼目的情慾，要特加留心，尤須謹慎。際此科學文明的世代，到處充塞著眼目的情慾，特別那些悅人眼目的電視節目，富有吸引的節目，常是連續性的，帶著色情的節目，又是刺激性的，都很容易叫你落入情慾的陷阱裏面。直到今天，我看到很少人在電視機前能得勝的，是不是？請問是否當你坐在電視機前，先只是想看一下就好，接著裏頭就想，再看一會兒吧！結果一坐下，

一個鐘頭過去了，兩個鐘頭也過了，還不覺得長。因此作業做不完，功課趕不上，讀聖經的時間也沒有了，就這樣學業退步了，屬靈也荒涼了。

3. 勝過今生的驕傲

『魔鬼又領他到耶路撒冷去，叫他站在殿頂上，對他說，你若是神的兒子，可以從這裏跳下去，因為經上記着說，主要為你盼附他的使者保護你，他們要用手托着你，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。耶穌對他說，經上說，不可試探主你的神。』（路四 9-12）魔鬼千方百計引誘試探主，要主顯榮耀，牠施陰謀設詭計，要主從殿頂跳下，叫人看見，好彰顯祂的榮耀！但是主耶穌立刻拒絕，勝過了今生的驕傲。

請千萬記住，驕傲是屬靈生命的大攔阻。因為『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』（雅四 6，彼前五 5）要測驗一個人是否謙卑，是否能勝過今生的驕傲，只要看他是不是喜歡接受人的指教改正。如果不喜歡人的忠言勸告，拒絕接受人的善意矯正，或被人發現他的毛病錯誤時，就立刻翻臉變色，那都是今生驕傲的具體表現。

（四）受膏奉差遣

後來，主耶穌受膏奉差遣，其間他周流四方，到各城各鄉傳道，宣講神國的福音，為人醫病，又趕逐污鬼。關於祂如何受膏奉差遣，我們要提出三點：

1. 要照神旨意

主耶穌出來傳道之前，祂先在約但河裏受施洗約翰的洗（受浸）。「受浸」意即否認自己，而遵行神的旨意。淺顯來說，受浸就是決志從今天起，我把自己的意見、看法、傳統、觀念都擺在一邊，神的旨意就是我的道路，這也是主耶穌一生的道路。在希伯來書十章 7 節說：『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』主耶穌在地上為人生活的時候，祂一直遵行父神的旨意。所以受浸的屬靈意思，就是不照我的意思，只照著父神的意思。

2. 受聖靈膏

那時，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，在約但河裏受了約翰的洗。當祂從水裏一上來，就看見天裂開了，聖靈彷彿鴿子，降在祂身上（可一 9-10）。「聖靈彷彿鴿子降在他身上」就是受聖靈的膏，也就是指著得聖靈的能力而言。感謝主特別恩待，幾年來無論是暑期或寒假特會，我們常經歷接受聖靈的膏，每次受聖靈的膏，就是得到聖靈的能力。主耶穌受膏後，才奉差遣出來作工，這說出每次我們要傳福音，事奉主之前，必須先到主面前，得到聖靈的能力。

3. 奉差遣

在四福音裏頭，無論馬太福音、馬可福音、路加福音，或是約翰福音，都記載很多主在地上工作的事蹟。我們怎能說得完呢？所以我們只能引伸剛才所讀的經文，在路加福音四章 18-19 節所說的：『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他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，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』這兩節聖經，概括四個內容：

①. 被擄得釋放

回想我們未蒙恩得救之前，是在魔鬼的掌權下，受罪惡捆綁不得自由，受世界轄制不得釋放，如同舊約時代，以色列人出埃及前在法老的手下，作苦工、受迫害，痛苦萬分。感謝主的憐憫，使我們因信耶穌蒙恩得救，使我們得以從魔鬼黑暗的權下出來，進入神愛子光明榮耀的國度。因主的新生命在我們裏面，使我們生命起了奇妙的大改變，不但罪擔全脫落，世界失去吸引，撒但也無權勢了。使我們不再受罪惡的捆綁，受撒但世界的轄制，過著自由釋放的生活，哈利路亞！讚美主！

②. 瞎眼得看見

主耶穌在地上，不僅叫被擄的得釋放，祂也叫瞎眼的得看見。「瞎眼得看見」屬靈意義是，祂開啓了我們的屬靈眼睛，叫我們得到啓示和亮光。假使我們的眼晴，不是被主開啓的話，我們怎麼會懂得讀神的話（聖經）呢？多少大學教授或文人學者，雖然頭腦好、思想強、聰明過人，但他們卻讀不懂聖經，也不明白其中的意義。所以在約翰福音，主耶穌告訴尼哥底母說：『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』（約三 3）就是這個意思。

③. 受壓制得自由

我們這個人一直受肉體（己、罪性）所轄制不得自由。感謝主，祂在十字架為我們解決了。我們因信祂，與祂聯合，就得釋放，這是既成的客觀事實，讚美主！在羅馬書八章 1-2 節也說：『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不定罪了，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……。』所以我們得釋放，並不是靠自己，乃是因在基督耶穌裏。感謝主！只要相信，就能從受壓制得著自由。願主開啓我們的眼睛，真叫我們能在基督裏，領受祂已經成功的救恩。

④. 神悅納人

偉大的福音，不僅是叫人因信耶穌基督，可以從罪惡、世界、肉體、撒但手下得釋放，並且叫我們這些遠離神的人，現今靠著祂所流的血，已經重歸於神，與神和好。祂消除了人與神的隔膜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，哈利路亞！感謝主！

當一個人信主耶穌之後，一定要認識這位在地為人的基督，當時祂所作的，今天祂也要藉著聖靈施行在我們身上，使我們不但可以經歷十二歲的主耶穌，也可以經歷三十歲的主耶穌，如何勝過魔鬼的三大試探，並經歷受膏奉差遣，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受壓制的得自由，還有神悅納人的禧年。願主憐憫保守我們，帶領我們進入屬靈豐富的經歷裏面。